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債券上市公告書》，僅供參考。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康健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陸海軍先生、郭明星先生、徐京付先生、劉國忱先生及于仲福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孟文濤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朝安先生、石小敏先生及樓妙敏女士。

股票代码：00579.HK 股票简称：京能清洁能源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住所：北京市延庆县八达岭经济开发区紫光东路1号118室)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 12 京能 01、12 京能 02

证券代码： 122153、122154

发行规模： 人民币 36 亿元

上市时间： 2012 年 7 月 20 日

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上市推荐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2012 年 7 月

第一节 绪言

重要提示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清洁能源”、“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已批准本上市公告书，确信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对本公司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主体评级为 A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年末的净资产为 916,628.54 万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6,643.39 万元（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公司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近期财务指标均符合相关标准。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同。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股票上市地：香港联交所

股票简称：京能清洁能源

股票代码：00579.HK

法定代表人：陆海军

注册资本：6,149,905,454 元

成立日期：1993 年 2 月 3 日

住所：北京市延庆县八达岭经济开发区紫光东路 1 号 11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路 6 号

邮政编码：100028

联系电话：010-64469676

传真号码：010-64469665

公司网址：<http://www.jncec.com>

电子邮箱：Wangfengping@powerbeijing.com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电力生产。一般经营项目：供热服务；投资咨询。
(该企业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更情况

(一) 发行人设立情况

本公司前身为北京市能源投资公司，系经北京市计委以计综字[1992]第 1887 号文批准，由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出资组建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经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757 号)和商务部以《商务部关于同意北京京能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10]822 号)批准，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整体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25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登记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87,400,000.00	85.748%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30,150,000.00	4.603%

北控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19,200,000.00	4.384%
英国巴克莱银行有限公司	153,450,000.00	3.069%
北京升辉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5,750,000.00	1.315%
北京国际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7,600,000.00	0.552%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450,000.00	0.329%
合 计	5,000,000,000.00	100.000%

(二) 公司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函》(京政函[2010]111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635 号),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完成了向境外投资者发行 H 股股票 1,135,420,000 股,其中公司新发行股份数额为 1,032,200,000 股,内资股东因减持国有股而出售的 H 股股份数额为 103,220,000 股,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增至 6,032,200,000 元。截止 2012 年 1 月 13 日,公司行使完超额配售权后,公司股本增至 6,149,905,454 元。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149,905,454 元人民币。截止 2012 年 1 月 13 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东(内资股股东)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79,321,592.00	67.958%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24,348,291.00	3.648%
北京升辉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5,750,000.00	1.069%
北京国际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6,904,249.00	0.437%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035,322.00	0.261%
小 计	4,512,359,454.00	73.373%
有限售条件股东(境外上市外资股)		
北控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19,200,000.00	3.564%

英国巴克莱银行有限公司	153,450,000.00	2.495%
小 计	372,650,000.00	6.059%
无限售条件股东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	1,264,896,000.00	20.568%
合 计	6,149,905,454.00	100.000%

（三） 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根据 2006 年 6 月 1 日北京市国资委（京国资改革字[2006]6 号）和 2006 年 10 月 27 日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京能集团办字[2006]333 号）出具的批复，本公司由北京市能源投资公司改制为北京京能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

2009 年 4 月 17 日，根据京能集团第一届四十九次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关于增加北京京能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增加至 1,000,000,000.00 元，其中京能集团以现金增资 400,000,000.00 元人民币，其余 100,000,000.00 元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009 年 12 月，京能集团作为本公司唯一股东，决定引进北京国际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本次增资以 2009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北京国际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6,441,224.00 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43,558,776.00 元作为增资溢价款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06,441,224.00 元，其中：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 99.36%；北京国际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6,441,224.00 元，占注册资本 0.64%。

2010 年 1 月 21 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战略投资者向公司增资。经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批复同意，由京能集团、北京国际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升辉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北控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英国巴克莱银行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1 日共同签订《北京京能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相关股东分别以现金（人民币或美元）向本公司增资共计折合人民币 1,250,015,320.04 元，其中 159,771,088.00 元计入注册资本，资本溢价 1,090,244,232.04 元计入资本

公积。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166,212,312.00元。本公司于2010年3月25日取得《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10]20031号)，并于2010年4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09年，经北京市国资委批准，京能集团以京能科技为主体，实施有关清洁能源业务及相关资产的重组。公司本次重组过程主要为公司以无偿划转方式剥离其非主营业务资产，京能集团将其持有的涉及清洁能源业务的相关企业股权通过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方式注入公司，完成本次清洁能源业务的资产整合。

四、发行人股本总额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一) 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止2012年1月13日，公司总股本6,149,905,454.00股，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东(内资股股东)	4,512,359,454.00	73.373%
二、有限售条件股东(境外上市外资股)	372,650,000.00	6.059%
三、无限售条件股东	1,264,896,000.00	20.568%
四、股份总数	6,149,905,454.00	100.000%

注：本次公开发行H股从开始至结束跨越了2011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21日，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投资者发行H股股票1,135,420,000股。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增至6,032,200,000股，其中内资股为4,524,130,000股，H股为1,508,070,000股(含内资股东因减持国有股而出售的103,220,000股H股)。2012年1月13日，公司完成超额配售股份发行，合计销售129,476,000股，超额配售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6,149,905,454股，其中内资股为4,512,359,454股，H股为1,637,546,000股(含内资股东因减持国有股而出售的117,705,454股H股)。

(二)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2012年1月13日，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79,321,592.00	67.958%	有限售条件股份(内资)
SAIF IV GPLP	233,532,000.00	3.797%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上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32,000,000.00	3.772%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24,348,291.00	3.648%	有限售条件股份(内资)
北控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19,200,000.00	3.564%	有限售条件股份(外资)
Barclays PLC	153,450,000.00	2.495%	有限售条件股份(外资)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118,000.00	2.278%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JETCOTE INVESTMENTS LIMITED	140,118,000.00	2.278%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New Wealth Investment	137,008,928.00	2.228%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Hero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121,000,000.00	1.968%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合 计	5,780,096,811.00	93.987%	-

五、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一）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是北京最大的燃气电力供应商及中国领先的风电运营商，从事燃气热电、风电、中小型水电及其他清洁能源等多元化清洁能源发电业务。2009年—2011年，公司业务显著增长，控股装机容量分别为2,007.65兆瓦、2,255.15兆瓦和2,648.15兆瓦。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1、燃气热电业务

公司的燃气热电业务属于热电联产项目，包括燃气发电业务和供热业务，是公司业务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是北京最大的燃气发电商，燃气热电业务均位于北京，根据北京电力行业协会的统计，按2008年—2010年的控股装机容量计算，公司分别占北京总燃气发电装机容量的65%、61%和61%。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在北京营运两间燃气联产电厂和一间燃气供热厂，分别为太阳宫燃气、京丰燃气和京桥热电，其中太阳宫燃气和京丰燃气均配有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生产电力和热能，京桥热电只生产热能，预计2012年9月京桥热电二期工程竣工后可

实现热电联产。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燃气发电业务的控股装机容量为 1,190 兆瓦, 控股装机供热能力为 1,045 兆瓦。

2、风电业务

公司的风电业务主要位于华北地区, 分布在内蒙古、北京、宁夏和辽宁等地。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有 26 个风电场正式运营。2009 年—2011 年, 公司风电业务的控股装机容量分别为 811.25 兆瓦、1,058.75 兆瓦和 1,501.25 兆瓦, 产生的售电收入分别为 36,565.80 万元、103,392.31 万元和 114,583.08 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41%、26.54%和 27.27%。公司风电业务主要集中在内蒙古地区, 2005 年起至今公司在内蒙古地区正式运营的风电场已达到 18 个, 其中有 4 个项目为内蒙古发改委授权的特许经营项目(乌兰伊力更风电场、吉相华亚风电场一期、哲里根图风电场一期和辉腾锡勒风电场一期), 特许经营期限为 25 年。2011 年, 内蒙古地区风电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约 23.02%。

3、水电及其他业务

除燃气热电业务和风电业务外, 公司也利用鼓励发展清洁能源业务的有利监管环境(包括强制购买利用可再生能源所产生的电力、优先调度权及水电及太阳能发电业务列为 2010 年至 2020 年重点可再生能源开发项目), 从事其他清洁能源发电业务, 作为上述两个业务分部的补充。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中小型水电项目中正式运营的有 2 个, 正在建设的有 4 个。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中小型水电及其他清洁能源发电业务的控股装机容量为 12.8 兆瓦, 同时在建项目的控股装机容量为 252 兆瓦, 预计在建项目明年即可投入运营。2009 年—2011 年, 中小型水电及其他清洁能源发电业务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15,710.47 万元、5,746.09 万元和 2,864.14 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9%、1.48%和 0.68%。

4、清洁发展机制及销售核证减排量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累计获得国家发改委核准的 CDM 项目有 29 个, 新增于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成功注册 CDM 项目 8 个, 新增注册项目装机容量为 594 兆瓦。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累计于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成功

注册 CDM 项目 21 个，其中风电项目 18 个，装机容量总计为 1,174 兆瓦，燃气发电项目 2 个，装机容量为 1,190 兆瓦，水力发电项目 1 个，装机容量为 15 兆瓦。

2009 年—2011 年，公司销售核证减排量的收入分别为 12,064.73 万元、15,626.30 万元和 28,028.5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6%、4.01% 和 6.67%。

(二)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本公司主要从事燃气热电、风电、中小型水电和其他清洁能源业务，其中燃气热电业务包括燃气发电业务和供热业务。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业务板块分类

单位：元

业务板块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燃气发电及供热	2,913,829,626.16	69.34%	2,770,730,320.82	71.12%	1,984,666,724.31	78.23%
风电业务	1,259,467,132.53	29.97%	1,067,904,695.50	27.41%	395,247,599.05	15.58%
水电业务	10,243,817.34	0.24%	5,325,989.44	0.14%	5,545,740.26	0.22%
其他业务	18,397,557.50	0.44%	52,134,884.50	1.34%	151,559,009.70	5.97%
合计	4,201,938,133.53	100.00%	3,896,095,890.26	100.00%	2,537,019,073.32	1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风力发电业务	燃气热电业务	水电业务	其他业务
热力收入	-	350,252,270.48	-	-
售电收入	1,145,830,830.51	2,322,645,940.78	4,892,732.34	-
服务收入	31,633,000.00	42,649,127.36	5,351,085.00	18,397,557.50
CDM 减排收入	82,003,302.02	198,282,287.54	-	-
合计	1,259,467,132.53	2,913,829,626.16	10,243,817.34	18,397,557.50

项目	2010 年度			
----	---------	--	--	--

	风力发电业务	燃气热电业务	水电业务	其他业务
热力收入	-	376,252,368.44	-	-
售电收入	1,033,923,137.11	2,197,387,927.47	5,325,989.44	49,434,000.00
服务收入	2,000,000.00	72,808,589.74		2,700,884.50
CDM 减排收入	31,981,558.39	124,281,435.17	-	-
合计	1,067,904,695.50	2,770,730,320.82	5,325,989.44	52,134,884.50
项目	2009 年度			
	风力发电业务	燃气热电业务	水电业务	其他业务
热力收入	-	341,802,017.24	-	-
售电收入	365,657,956.79	1,553,620,531.80	5,545,740.26	61,169,803.84
服务收入	3,723,398.50	874,230.76	-	83,978,084.83
CDM 减排收入	25,866,243.76	88,369,944.51	-	6,411,121.03
合计	395,247,599.05	1,984,666,724.31	5,545,740.26	151,559,009.70

2、按产品销售地区分类

单位：元

年度/地区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北京地区	3,138,863,888.97	2,897,756,790.46	2,147,915,317.05
内蒙古地区	967,181,674.04	898,689,707.66	300,743,203.80
山东地区	-	49,727,753.19	67,632,237.36
辽宁地区	42,477,048.05	44,595,649.51	15,182,574.85
宁夏地区	43,171,705.13	-	-
四川地区	10,243,817.34	5,325,989.44	5,545,740.26
云南地区	-	-	-
合计	4,201,938,133.53	3,896,095,890.26	2,537,019,073.32

(三) 未来业务的发展目标

公司管理层在宏观经济发展的大背景和国家“十二五”产业规划“重点发展三类非化石能源(即核电、水电、非水能的其他非化石能源，包括风能、太阳能、

生物质能)”的基础上制定《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十二五”发展战略规划》。公司计划大力投资风力发电、燃气热电、水力发电、光伏发电等领域，同时积极推进能源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环保等项目，发展垃圾发电、地热与余热资源综合利用、区域供热管网等工程，成为北京地区乃至全国的清洁能源和能源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的市场化运作平台。

1、燃气热电业务

公司将进一步扩充燃气发电及供热服务的规模，巩固公司在北京地区燃气热电行业的主导地位。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北京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构建本市安全高效低碳城市供热体系有关意见的通知》，2015年的天然气使用量将提升至总能源使用量的20%，2020年将提升到25%以上。此外，北京拟在城区兴建四大热电中心（热电联产电厂），预期北京燃气联产电厂的总装机容量由2010年的2,000兆瓦扩至2015年的8,000兆瓦。由于热能供应半径有限，随着北京供热市场扩充，不久会兴建更多热电联产厂。鉴于北京巨大及快速增长的电力及热能需求，以及政府大力推广利用清洁能源，公司认为燃气热电将是北京清洁电力及热能不可或缺的来源。此外，受益于公司与北京热力集团及北京燃气集团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可充分把握北京市发展带来的北京供热市场发展机遇。公司计划开发更多节能环保的燃气联产项目，扩大市场份额，增强公司在北京燃气发电及供热市场的主导地位。

2、风电业务

公司计划在风资源丰富及回报高的战略区域继续扩展风电业务。风电产业在成本效益、资源可用性及技术成熟度方面都较其他可再生能源更有优势。2012年，公司致力进一步扩充内蒙古的风电业务，并寻求适当机会，在辽宁、河北、宁夏及北京发掘商机，持续扩大陆地风电业务；同时，公司还将积极开发海上风电项目，不断巩固公司在中国风电行业的市场地位。

3、其他可再生能源业务

除燃气热电和风电业务外，公司将大力发展水电项目，积极发展太阳能发电项目，密切跟踪潮汐、光热、地热等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技术进展，最终形成气、风、

水、光等多种清洁能源发电业务协调发展的新局面。公司计划采取灵活审慎策略分配资源以实现各种清洁能源业务的综合发展。

公司将寻求适当机会开发或筹备开发垃圾发电及太阳能发电等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拓展公司业务。目前，除宁夏的储备太阳能发电项目外，公司计划将太阳能发电业务扩展至内蒙古及北京。同时，由于北京地区垃圾供给充裕，且清洁能源需求不断增长，公司计划在北京开发垃圾发电项目。

公司计划在中国西南地区集中发展及扩充中小型水电业务。西南地区蕴藏丰富的水能资源，享有中国政府西部大开发战略实施的优惠政策，具有强大的经济增长潜力。

六、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政策风险

1、政府补贴及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燃气热电、风电、水电等多元化清洁能源业务，其中燃气热电业务集中在北京地区，风电业务主要集中在内蒙古、北京、宁夏、辽宁等地区。公司清洁能源业务的发展和盈利能力非常依赖国家及相关地区电力行业发展政策及监管框架的限制。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颁布的《关于印发北京市城市公用企业补贴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加强电力企业补贴资金管理的通知》等政策规定，本公司风力发电及燃气热电项目每年可获得北京财政局给予的政策性亏损补贴。2009—2011年度，公司收到该等政府补贴金额为43,428.98万元、42,048.71万元和62,978.83万元，占公司净利润比例分别为326.11%、84.88%和69.89%，扣除上述政府补贴后，2009—2011年度公司净利润金额为-30,111.77万元、7,488.12万元和27,129.46万元。该等补贴是为了补偿清洁能源生产商(如本公司)有关上网电价的控制价格与能源生产合理成本之间的差额，属于经常性损益。在目前的政策环境下，该等补贴将持续至上网电价的价格达到可为公司提供合理收入及回报的水平为止。

根据《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发电有关管理规定》、《电网企业全额收购

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等法律法规，本公司的风电等清洁能源业务可享受包括强制性并网、全额购买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所产生的上网电量以及销售风电电量所须缴纳的增值税可享有减免或退税 50% 的税收优惠等优惠政策。

尽管我国政府已公开表示计划继续鼓励发展可再生能源电力项目，且截止目前公司没有发觉有任何迹象显示国内现有的清洁能源行业政策会发生变动，但如果我国政府未来变更或取消上述对于清洁能源行业的政策及优惠措施，则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或发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清洁发展机制安排变动的风险

根据我国政府 2002 年认可的《京都议定书》，公共或私人机构可购买清洁发展机制项目产生的核证减排量，然后利用该核证减排量达到本国减排目标或将其向市场公开出售。2009 年—2011 年，公司出售核证减排量及自愿减排量所获得收入分别为 12,064.73 万元、15,626.30 万元和 28,028.5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76%、4.01% 和 6.67%。公司通过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所获得的收入可以提高公司风电、燃气热电等清洁能源项目的经济价值。公司出售核证减排量依赖于《京都议定书》的清洁发展机制安排，如果《京都议定书》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不再续期，或我国政府不再支持清洁发展机制安排，则公司来自销售核证减排量的收入将受到不利影响。

此外，向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登记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程序相对复杂。虽然截止目前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未曾拒绝登记公司项目，但公司相关项目的登记申请时间及结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果上述登记过程中核证标准或登记政策发生任何重大变更，公司的相关项目无法登记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将会对公司销售核证减排量的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燃气热电业务存在天然气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的燃气热电业务使用天然气作为唯一燃料，其经营业绩非常依赖于天然气消耗成本。2009 年—2011 年，公司天然气消耗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1.83%、61.82%和 65.57%。目前，我国天然气价格是由国家发改委基于天然气生产的井口价格、运输成本、市场状况、适用增值税等多种因素制定的，公司的燃气发电上网电价是根据北京市财政局相关规定确定的。2009—2011 年，公司燃气热电厂的天然气平均采购价格(含增值税)分别为 1.98 元/立方米、2.05 元/立方米、2.31 元/立方米；2009 年—2011 年，公司燃气热电厂的平均上网电价(含增值税)分别为 0.4853 元/千瓦时、0.5255 元/千瓦时和 0.5351 元/千瓦时。如我国政府提高天然气价格而不相应增加财政补贴或者相应调整燃气热电厂的上网电价，则公司的燃气热电业务板块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燃气热电业务存在采购集中风险

公司燃气热电厂的燃料完全依赖天然气。报告期内，北京燃气集团是公司唯一的天然气供应商。公司使用的天然气通过陕京天然气管线运输至北京。陕京天然气管线在 2009 年与西气东输管线连接，提高了北京天然气供应的稳定性，但是，未来北京可能仍然出现天然气供应不足的情况。若北京燃气集团对天然气管道进行非常规维修保养或大修，可能中断天然气的供应，另外由于自然灾害、事故、不可预见的工程、环境或地质问题可能延误或中断陕京天然气管线的建设，从而影响北京地区天然气供应的稳定性，这些将可能对公司的燃气热电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依赖地方电网公司进行并网及电力调度和输送的风险

在公司取得国家或地方发改委颁发的风电项目批文前，必须获得相关地方电网公司批准同意将公司的风电场与其电网并网。根据《可再生能源法》及相关实施细则，电网公司须向其电网覆盖范围内的可再生能源生产商提供并网支援，在实际中，地方电网公司在授予并网批准时还需要考虑多种因素，包括现有电网的可用性及稳定性、施工进度与地方电网升级以及并网成本等。公司无法保证能够及时或者一定能够取得地方电网公司的并网批文。若因未能或延迟取得有关批文而延误了相关风电项目建设，将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了并网，公司还依赖于地方电网公司提供的电力输配送服务。公司的收益及利润率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电力能否调度至电网销售。虽然根据我国现行监管架构，电网公司一般必须从其电网所覆盖的风电公司购买及调度其全部电量。根据地

方电网公司与公司签订的调度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风电场的电力调度由相关地方电网公司的调度中心控制，地方电网公司的调度中心在调度电力时会考虑多种因素，包括地方电力需求、电网间的联网协议、电网的设备容量及安全储备缓冲等。因此，公司无法保证地方电网公司会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购买及调度公司风电场的全部电量。如果任何地方电网公司不遵守法定购买责任，可能对公司的电量销售及未来前景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业务集中风险

公司约 82% 的风电装机容量来自内蒙古的风电项目，2009 年—2011 年，该地区的营业收入金额为 30,074.32 万元、89,868.97 万元和 96,718.17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1.85%、23.07%、23.02%。近年来，依托于丰富的风力资源，在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内蒙古地区风电项目建设迅速发展。但是受到经济发展与基础设施建设的制约，导致风电装机容量超过地方电网的传输容量，从而限制了公司的实际发电能力。如果内蒙古当地风力条件、地方电网传输量、上网电价及政府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将会对公司的风电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所有的燃气热电业务均位于北京，2009 年—2011 年，该地区营业收入金额为 214,791.53 万元、289,775.68 万元和 313,886.3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4.66%、74.38%、74.70%。因此，若在北京市出现电力及供热传输能力下降、上网电价或热能售价变动、气候变化及政府政策改变等不利情况，将会对公司燃气热电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天气变化的风险

公司风电项目的发电量及盈利能力依赖于项目所在地天气条件，风资源会随着季节和风电场地理位置的不同呈现较大差异，且难以预测。风机只有在特定风速范围内才能运转，风速要求随风机类型和制造商的不同存在较大差异，如果风速超出运转范围，风电场的发电量会下降或完全中断，从而对公司的风电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竞争风险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燃气热电和风电业务。目前国内适合发展和营运风电项目

的地点有限，来自现有及新的风电生产商的竞争日益激烈。同时，公司还会面对来自使用其他清洁能源的电力生产商的竞争，包括水能、太阳能及废物转化能源等。若公司无法维持并提高现有竞争优势，或无法成功开发更多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清洁能源项目，则可能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 财务风险

1、利率波动的风险

利率波动可能影响公司的财务费用，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由于公司目前主要依赖外部融资获得各项业务发展资金，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对于取得贷款的资金成本非常敏感。2009年—2011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9,324.41万元、50,741.99万元和58,871.87万元。自2010年初，我国政府开始实行紧缩货币政策，2010年—2011年间，人民银行多次上调金融机构的存款准备金率和存贷款基准利率。若我国政府持续实行紧缩货币政策，人民银行紧缩信贷或提高基准利率，则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资产负债率及流动负债较高的风险

2009年—2011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0.28%、64.70%和62.54%，流动负债分别为458,546.24万元、390,693.51万元和714,440.10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5.00%、30.13%和46.68%。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度，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46、0.63和0.71，速动比率分别为0.45、0.62和0.70。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流动负债数额大幅增加，这一方面可能导致公司要调动大量经营活动现金流用于偿还债项，从而降低了用于日常运营、资本支出等方面的现金流；另一方面也增加了由利率波动所导致的财务成本变动风险。若公司未来出现再融资障碍或无法及时获得足额的资金偿还到期银行借款或其他债务，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较高的风险

2009年—2011年，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83,339.58万元、118,635.80万元和149,992.4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9.65%、48.46%和29.70%，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42次/年、3.86次/年和3.13次/年，呈现不断下降的趋势。报告期

内，本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大型电力公司，具有良好的信用，且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燃气热电业务应收账款的回收期一般在 1-2 个月，回收状况良好。而风电业务应收账款回收期比燃气热电业务要长，根据国家发改委的规定，电网公司须在收到国家发改委的通知后向风电厂支付风电电费，且国家发改委每半年发出一次通知，因此，电网公司收取的风电电费一般年内分两次向公司支付，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较高。如果未来出现行业周期波动或付款政策变动等不利因素，可能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回收的情况，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投资成本大幅增加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清洁能源电力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公司的业务经营和发展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并且电力项目或其他可再生能源项目的投资回收期较长。公司开发与兴建电厂所需的资金投入会随固定资产成本以及工程成本变化，在相关设备、主要部件及原材料价格上涨情况下，有可能增加资金投入。如果公司项目开发及建设成本大幅增加，将会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管理风险

目前，公司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计划通过完成建设中的项目、增加控股装机容量及提高经营效率巩固在燃气热电及风电行业中的地位。但是，公司能否顺利执行现有的经营策略会受到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公司现有的在建项目及储备项目能否及时获得融资、公司现有的管理架构与人才储备能否适应公司业务扩张要求以及推广使用清洁及可再生能源的政府政策是否会发生变更等。若公司未能全面或成功执行现有的经营策略，或无法按照我国政府政策变化等因素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将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三节 债券发行概况

一、债券名称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二、核准情况

本期债券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66号文核准发行。

三、发行总额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36 亿元。

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一）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申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二）发行对象

（1）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首位为 A、B、D、F 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网下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五、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分为 3 年期和 5 年期两个品种，均为固定利率债券。其中 3 年期品种预设规模为 20 亿元，最终发行规模为 24 亿元；5 年期品种预设发行规模 16 亿元，最终发行规模为 12 亿元。

七、债券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其中 3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4.35%，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5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4.6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八、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八、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本期债券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上市推荐人均为招商证券。分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九、债券信用等级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联合[2012]015号《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在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条件下的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在评级报告正式出具后每年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十、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由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一、募集资金的验资确认

本次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36亿元，网上公开发行3.6亿元，网下发行32.4亿元。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2年7月11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聘请的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期债券网上发行认购冻结资金、网下配售认购冻结资金、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以及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分别出具了编号为国浩验字[2012]214A54号、国浩验字[2012]214A55号和国浩验字[2012]214A56号的验资报告。

十二、回购交易安排

经上交所同意，本次债券上市后可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上市基本情况

经上交所同意，本期债券将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本期债券 3 年期品种简称为“12 京能 01”，上市代码为“122153”；本期债券 5 年期品种简称为“12 京能 02”，上市代码为“122154”。本期债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上市后可以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托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托管证明，本期债券已全部托管在登记公司。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本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以及 2011 年度财务报告经由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国浩审字[2012]第 214A228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43,440,212.34	640,589,812.53	770,969,486.47
应收票据	15,926,760.00	6,472,056.23	8,745,080.50
应收账款	1,499,924,499.47	1,186,358,046.95	833,395,779.81
预付款项	802,682,313.12	318,529,126.50	131,396,670.42
应收利息	3,252,551.00	575,700.00	-
应收股利	-	-	12,413,320.49
其他应收款	102,711,724.66	112,415,257.93	309,929,295.53
存货	51,444,709.68	40,609,126.69	35,031,895.17
其他流动资产	131,415,905.51	142,462,192.26	-
流动资产合计	5,050,798,675.78	2,448,011,319.09	2,101,881,528.3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566,206,915.28	1,421,310,648.45	1,471,279,305.18
固定资产净额	13,343,751,112.83	12,988,255,159.59	11,323,865,163.50
在建工程	3,710,980,611.96	2,655,022,642.04	3,482,224,535.25
工程物资	443,726,269.04	225,474,706.96	49,598,619.81
固定资产清理	-	535,511.49	-
无形资产	105,612,735.44	85,337,429.87	59,330,715.37
开发支出	3,081,950.00	-	-
商誉	130,004,000.00	130,004,000.00	130,004,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070,685.87	771,136.5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901,153.13	82,718,993.76	24,638,206.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06,259.55	6,158,034.33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419,641,693.10	17,595,588,262.99	16,540,940,545.69
资产合计	24,470,440,368.88	20,043,599,582.08	18,642,822,074.08

单位：元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09,243,806.00	2,040,000,000.00	2,910,000,000.00
应付票据	31,594,200.00	694,411,000.00	-
应付账款	1,175,760,247.46	879,382,991.31	1,473,532,382.42
预收款项	400,000.00	9,829,572.00	12,973,356.41
应付职工薪酬	42,325,216.13	38,294,778.65	18,270,308.20
应交税费	-695,846,168.02	-731,544,521.42	-688,931,739.60
应付利息	26,193,020.57	19,465,203.16	15,373,446.17
应付股利	-	61,401,226.28	-
其他应付款	275,606,809.57	83,841,562.09	130,566,989.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916,398,400.00	718,522,222.00	689,122,222.00
其他流动负债	162,725,482.55	93,331,101.62	24,555,397.87
流动负债合计	7,144,401,014.26	3,906,935,135.69	4,585,462,363.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116,434,933.32	9,009,170,000.66	8,461,055,556.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45,370.44	4,186,139.30	4,526,908.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39,473,684.13	47,952,827.60	50,707,727.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59,753,987.89	9,061,308,967.56	8,516,290,191.96
负债合计	15,304,155,002.15	12,968,244,103.25	13,101,752,555.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			
实收资本（股本）	6,032,200,000.00	5,000,000,000.00	1,006,441,224.00
资本公积	1,523,683,818.24	1,343,044,742.89	4,016,203,631.20
盈余公积	58,877,215.63	8,330,428.93	12,823,897.62
未分配利润	1,173,774,069.23	414,703,115.68	217,730,755.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 益合计	8,788,535,103.10	6,766,078,287.50	5,253,199,508.10
*少数股东权益	377,750,263.63	309,277,191.33	287,870,010.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66,285,366.73	7,075,355,478.83	5,541,069,519.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470,440,368.88	20,043,599,582.08	18,642,822,074.08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201,938,133.53	3,896,095,890.26	2,537,019,073.32
其中：营业收入	4,201,938,133.53	3,896,095,890.26	2,537,019,073.3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830,450,416.61	3,664,730,553.77	2,411,392,822.27
其他业务收入	371,487,716.92	231,365,336.49	125,626,251.05
二、营业总成本	3,967,473,668.68	3,852,455,696.02	2,833,420,760.49
其中：营业成本	3,218,209,036.01	3,187,540,550.90	2,359,244,480.78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202,537,256.56	3,119,615,722.26	2,346,870,266.04
其他业务成本	15,671,779.45	67,924,828.64	12,374,214.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022,036.25	17,077,895.36	12,671,721.35
销售费用	-	-	3,835,083.06
管理费用	134,277,731.76	140,253,307.57	150,671,834.80
其中：业务招待费	5,218,797.55	6,351,593.58	6,165,756.76
研究开发费用	-	-	51,500.00
财务费用	588,718,687.64	507,419,912.36	293,244,096.45
其中：利息收入	4,171,797.05	5,031,086.04	4,036,018.11
利息支出	581,475,580.85	500,260,023.97	291,198,293.39
汇兑净损失 (汇兑净收益以“-”填列)	5,305,948.47	6,185,975.61	-2,088,560.25
资产减值损失	246,177.02	164,029.83	13,753,544.0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	-	69,867.31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60,353,624.58	62,877,330.33	-3,993,792.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7,083,478.57	55,271,611.58	-12,525,244.0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4,818,089.43	106,517,524.57	-300,325,612.75
加：营业外收入	679,560,708.69	441,403,394.04	462,472,252.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45,626.37	371,885.37	98,766.13
政府补助	638,299,711.49	435,073,668.99	458,696,870.01
债务重组利得	36,281,934.35	-	46,900.00
减：营业外支出	985,723.47	702,432.58	3,120,413.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69,914.97	649,432.58	3,074,915.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73,393,074.65	547,218,486.03	159,026,226.72
减：所得税费用	172,310,171.64	51,850,196.09	25,854,141.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1,082,903.01	495,368,289.94	133,172,085.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9,617,740.25	462,291,475.17	127,392,375.77
*少数股东损益	91,465,162.76	33,076,814.77	5,779,709.73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6	0.09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6	0.09	-
七、其他综合收益	-320,000.00	111,833,687.21	-
八、综合收益总额	900,762,903.01	607,201,977.15	133,172,085.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09,297,740.25	574,125,162.38	127,392,375.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1,465,162.76	33,076,814.77	5,779,709.7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51,894,814.18	4,122,342,487.56	2,317,577,978.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11,440.64	14,225,030.48	10,337,228.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8,714,651.51	648,478,483.74	557,235,587.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45,120,906.33	4,785,046,001.78	2,885,150,794.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66,397,199.67	2,582,089,445.02	1,900,843,881.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014,227.21	162,340,360.36	89,182,514.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7,381,467.37	270,407,882.46	201,241,472.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361,875.22	176,698,744.57	254,883,654.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8,154,769.47	3,191,536,432.41	2,446,151,522.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6,966,136.86	1,593,509,569.37	438,999,272.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0,625,039.35	-	49,771,382.5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43,199.47	327,334,097.94	9,013,673.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3,687.28	892,577.00	204,2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3,280,885.02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006,505.38	53,531,086.48	96,548,769.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9,949,316.50	381,757,761.42	155,538,075.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47,983,689.69	2,145,980,487.80	5,783,887,987.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320,000.00	51,092,044.85	93,372,783.0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8,2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639,452.83	151,398,140.92	211,726,144.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0,943,142.52	2,356,670,673.57	6,088,986,914.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0,993,826.02	-1,974,912,912.15	-5,933,448,838.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4,828,926.27	1,330,015,320.04	923,54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9,958,368,806.00	5,523,000,000.00	11,427,47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1,827,749.77	249,271,665.71	200,364,903.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45,025,482.04	7,102,286,985.75	12,551,374,903.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61,011,306.81	5,839,485,556.14	6,148,013,182.0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9,886,432.98	946,538,955.93	486,111,415.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2,548,126.79	57,833,959.67	244,347,804.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43,445,866.58	6,843,858,471.74	6,878,472,402.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1,579,615.46	258,428,514.01	5,672,902,501.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01,526.49	-7,404,845.17	1,276,815.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2,850,399.81	-130,379,673.94	179,729,750.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0,589,812.53	770,969,486.47	591,239,736.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3,440,212.34	640,589,812.53	770,969,486.47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本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78,656,789.46	92,403,267.97	94,552,153.79
应收票据	-	-	785,080.50
应收账款	58,616,897.87	42,111,359.02	11,532,220.44
预付款项	6,032,709.24	5,192,080.73	43,387.10
应收利息	5,981,978.13	412,125.00	-
应收股利	106,820,990.44	-	12,413,320.49
其他应收款	25,439,569.76	21,696,773.78	237,410,026.73
存货	418,378.14	376,490.69	881,143.33

其他流动资产	1,393,071,676.42	138,676,103.77	12,413,320.49
流动资产合计	3,275,038,989.46	300,868,200.96	370,030,652.8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379,251,352.33	5,709,461,554.27	4,731,184,450.35
固定资产净额	1,261,363,547.77	1,327,724,443.51	632,923,677.36
在建工程	33,398,338.02	8,393,575.09	669,271,344.92
工程物资	37,940.17	-	-
无形资产	1,523,510.29	1,465,600.0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95,863.63	23,195,863.63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98,770,552.21	7,070,241,036.54	6,033,379,472.63
资产合计	10,973,809,541.67	7,371,109,237.50	6,403,410,125.50

单位：元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33,000,000.00	-	150,000,000.00
应付账款	21,755,142.08	114,100,299.79	210,195,976.25
应付职工薪酬	2,261,972.25	1,563,393.35	3,191,870.28
应交税费	-27,553,715.77	-48,388,834.84	-80,481,035.50
应付利息	4,415,454.48	1,094,942.47	-
应付股利	-	61,401,226.28	-
其他应付款	213,082,125.34	5,736,660.83	4,275,282.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2,800,000.00	20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631,578.95	2,631,578.95	2,631,578.95
流动负债合计	1,952,392,557.33	338,139,266.83	319,813,671.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87,400,000.00	460,000,000.00	78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9,473,684.13	42,105,263.13	44,736,842.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6,873,684.13	502,105,263.13	824,736,842.10
负债合计	2,679,266,241.46	840,244,529.96	1,144,550,514.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6,032,200,000.00	5,000,000,000.00	1,006,441,224.00
资本公积	1,673,571,143.84	1,447,560,418.21	4,197,309,922.81
盈余公积	58,877,215.63	8,330,428.93	12,823,897.62
其中：法定公积金	58,877,215.63	8,330,428.93	12,823,897.62
未分配利润	529,894,940.74	74,973,860.40	42,284,566.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294,543,300.21	6,530,864,707.54	5,258,859,611.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94,543,300.21	6,530,864,707.54	5,258,859,611.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973,809,541.67	7,371,109,237.50	6,403,410,125.50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5,034,262.81	127,026,469.64	94,410,396.33
其中：营业收入	225,034,262.81	127,026,469.64	94,410,396.33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93,340,121.61	118,156,714.16	90,260,883.67
其他业务收入	31,694,141.20	8,869,755.48	4,149,512.66
二、营业总成本	237,547,545.91	94,271,216.18	104,308,974.69
其中：营业成本	81,565,655.12	52,033,536.11	61,159,865.74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80,275,918.08	51,245,943.79	59,773,642.90
其他业务成本	1,289,737.04	787,592.32	1,386,222.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69,368.31	999,565.91	656,355.72
管理费用	41,951,156.87	33,757,260.26	14,806,393.97
其中：业务招待费	521,568.76	863,236.91	412,166.60
财务费用	109,761,365.61	7,480,853.90	24,876,600.26
其中：利息收入	547,867.59	1,213,249.79	471,219.80
利息支出	105,570,605.21	7,944,092.09	25,329,010.10
汇兑净损失（汇兑净收益以“-”填列）	4,019,888.33	697,580.80	-

资产减值损失	-	-	2,809,759.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2,848,071.14	223,854,963.65	-6,698,649.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7,083,478.57	68,995,327.38	-9,770,519.0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0,334,788.04	256,610,217.11	-16,597,227.56
加：营业外收入	25,133,079.00	18,222,270.32	19,161,963.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5,692.10	10,149.35
政府补助	25,132,579.00	14,391,978.97	16,180,824.31
债务重组利得	-	-	46,900.00
减：营业外支出	-	19,942.87	2,978,805.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9,942.87	2,978,805.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5,467,867.04	274,812,544.56	-414,070.05
减：所得税费用	-	-23,195,863.63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5,467,867.04	298,008,408.19	-414,070.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5,467,867.04	298,008,408.19	-414,070.05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111,513,687.21	-
八、综合收益总额	505,467,867.04	409,522,095.40	-414,070.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5,467,867.04	409,522,095.40	-414,070.05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1,337,442.35	204,129,119.52	112,949,514.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2,513,768.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94,743.96	24,699,995.14	11,624,998.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632,186.31	228,829,114.66	127,088,282.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99,901.24	7,198,355.10	11,181,490.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235,620.62	20,912,733.27	9,153,763.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72,734.56	3,129,570.80	12,028,713.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85,911.90	14,496,410.30	5,650,034.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394,168.32	45,737,069.47	38,014,001.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238,017.99	183,092,045.19	89,074,280.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4,604,427.35	-	89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4,081,627.08	416,024,033.69	3,625,974.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7,000.00	2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879,996.92	1,715,643.0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7,566,051.35	417,756,676.77	4,535,974.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6,150,896.57	314,209,351.68	626,033,098.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8,026,319.49	1,014,442,044.85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5,2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8,747,372.50	139,344,873.67	3,840,228.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2,924,588.56	1,473,196,270.20	629,873,326.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5,358,537.21	-1,055,439,593.43	-625,337,352.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85,348,926.27	1,250,015,320.04	450,0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386,000,000.00	530,000,000.00	7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119,820.29	238,763,535.84	76,728,074.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1,468,746.56	2,018,778,855.88	1,276,728,074.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2,800,000.00	830,000,000.00	57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3,651,319.48	303,593,031.34	40,774,588.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623,498.04	14,987,162.12	105,837,804.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7,074,817.52	1,148,580,193.46	724,612,393.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4,393,929.04	870,198,662.42	552,115,681.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19,888.33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6,253,521.49	-2,148,885.82	15,852,609.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403,267.97	94,552,153.79	78,699,544.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8,656,789.46	92,403,267.97	94,552,153.79

三、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合并报表口径：

主要财务指标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71	0.63	0.46
速动比率（倍）	0.70	0.62	0.45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62.54%	64.70%	70.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24.42%	11.40%	17.87%
归属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1.46	1.35	5.22

主要财务指标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3	3.86	4.42
存货周转率（次）	69.92	84.28	38.43
利息保障倍数（倍）	2.85	2.09	1.55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第六节 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2 年 7 月 3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3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5 年间每年的 7 月 3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下同）；5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7 年间每年的 7 月 3 日。本期债券 3 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 2015 年 7 月 3 日，5 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 2017 年 7 月 3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基础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本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稳步发展，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不断提高。2009 年-2011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3,701.91 万元、389,609.59 万元和 420,193.8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739.24 万元、46,229.15 万元和 80,961.77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 43,899.93 万元、159,350.96 万元和 190,696.61 万元。公司持续增长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现金流状况为本期债券本息偿还提供了保障。从公司发展趋势看，公司的业务经营与发展符合国家政策，随着公司整体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将进一步增加。

（二）多样化的融资渠道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履行合同并偿还相应债务，在市场上建立了良好的资信记录。目前，公司与国内外众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未发生无法偿还金融机构到期债务的情况，获得多家银行授予较大的授信额度，具有良好的债务融资能力，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各商业银行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总额为 1,274,532.10 万元人民币。同时，公司财务制度严谨，管理规范，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贷周转率等指标良好。因此，公司的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

作为 H 股上市公司，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运作规范，盈利能力强，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股本融资和债务融资，进一步拓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为公司按时偿还本期债券的本息提供了有力支持。

（三）其他应急保障方案

1、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余额为 505,079.87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为 244,344.02 万元，应收账款为 149,992.45 万元。在公司现金流不足的情况下，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

2、担保措施

京能集团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了《担保函》，承诺对本期债券本息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期债券全部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券的全部费用及其他应支付费用。

这些应急保障措施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还债能力，有力的保证了本期债券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本期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

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指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按照《试点办法》制定了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 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公司按照《试点办法》聘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与招商证券签订了《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三） 京能集团为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京能集团为本公司本期公司债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 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财务部将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利益。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偿付及与之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

（五） 严格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业务发展、经营状况、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 其他保障措施

当本公司不能按时支付利息、到期兑付本金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本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第七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一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跟踪评级结果将在本公司网站予以公布，并同时报送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管部门、交易机构等。发行人亦将通过上交所网站将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予以公布备查，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第八节 债券担保人基本情况及资信情况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已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出具了担保函，同意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署了《担保协议书》，并出具了《担保函》。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 2 号甲天银大厦 A 西 9 层

法定代表人：陆海军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能源供应、管理；能源项目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实际控制人：北京市国资委。

二、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2011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指标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0,228,550.74
净资产(万元)	3,192,886.99
净资产收益率(%)	5.25%
净利润(万元)	167,740.34
资产负债率(%)	68.78%
流动比率	0.59
速动比率	0.46

三、资信状况

(一) 担保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公司资信状况优良，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着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约为 89.34 亿元。

（二）报告期内担保人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的资信情况

报告期内，担保人与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严格履行签署的协议，从未出现严重违约情况。

（三）担保人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占净资产的比重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京能集团担保余额为 68.17 亿元，占担保人净资产的比重为 21.35%，其中对集团外部企业担保额为 13 亿元，对外担保占担保人净资产的比重为 4.07%，被担保方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担保风险较小。本期债券发行后，担保人的对外担保额将增加至 104.17 亿元，占担保人净资产的比重为 32.63%。

四、担保人偿债能力分析

京能集团是北京市人民政府出资设立，根据北京市国资委京国资改发字[2004]4 号文《关于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与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合并重组相关问题的通知》的批准，由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与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8 日合并重组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是北京市政府出资的唯一电力投资主体。截止 2011 年底，公司注册资本 130 亿元人民币。

京能集团是一家以电力能源为主业的多元业务投资集团公司，目前的业务组合有电力能源、科技实业（节能和新能源技术为主）、园区建设和房地产、金融投行等 4 大战略业务单元，其中电力能源板块是其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2009-2011 年，电力能源板块对京能集团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贡献率均在 80% 以上。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京能集团共拥有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合计 235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有 22 家，控股子公司 111 家，参股子公司 102 家，下属公司中京能置业(600791.SH)、京能热电(600578.SH)和京能清洁能源(00579.HK)是上市公司。京能集团电力能源板块共拥有 28 家控股子公司，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国际”）、京能清洁能源是京能集团电力板块的核心经营单位，京能集团主要的火电类资产，包括京能热电、岱海发电责任有限公司等均由京能国际持有，京能集团的燃气发电、风电业务及部分水电业务主要由京能清洁能源经营，同时，京能集团还是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大股东，持有其 9.47% 的股份。截止 2011 年底，京能集团控股装机容量达到 1,234 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达到 1,666 万千瓦，京能集团全资、控股子公司完成发电量 556.4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6%。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京能集团的总资产 1,022.8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240.36 亿元，营业收入 200.49 亿元，净利润 16.7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1.05 亿元。京能集团非上市资产主要为火电业务、投资类业务等，非上市资产占京能集团总资产的比例约为 60%，占京能集团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55%，占京能集团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10%。京能集团的非上市资产盈利能力较弱，京能集团中资质优良、盈利能力较强的资产主要由上市公司控制。本公司经营清洁能源业务，是京能集团电力板块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公司占京能集团各项财务指标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 目	本公司	京能集团	本公司占京能集团主要财务指标的比例
总资产(元)	24,470,440,368.88	102,285,507,407.28	23.92%
所有者权益(元)	9,166,285,366.73	31,928,869,880.54	28.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8,788,535,103.10	24,036,444,376.60	36.56%
营业收入(元)	4,201,938,133.53	20,049,009,420.79	20.96%
净利润(元)	901,082,903.01	1,677,403,442.02	53.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809,617,740.25	1,104,867,820.88	73.28%

京能集团拥有庞大的资产规模和良好的盈利能力，能为本期债务偿付提供有效保障，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因此，京能集团具有为京能清洁能源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能力。

第九节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违反适用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

第十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约 36 亿元，其中 25.002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剩余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 3,294,173,333.32 元，其中，对公司体系内担保金额为 2,674,733,333.32 元，对外部企业担保金额为 619,440,000.00 元。

二、未决诉讼或仲裁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二节 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延庆县八达岭经济开发区紫光东路 1 号 11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陆海军

联系人：王凤萍

联系电话：010-64469676

传真号码：010-64469665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项目主办人：李杰、陈鸣

项目组成员：陈军

电话：0755-82960269

传真：0755-82943121

三、分销机构

1、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经办人员：汪婉君、董小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债务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0833573、010-60833572

传真：010-60833504

2、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盛希泰

经办人员：张蓓灵、马洁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45 楼

电话：021-68498602、025-83290792

传真：021-68498603、025-84579863

3、名称：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晖

经办人员：朱敏丽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财富中心 28

电话：0731-84779571

传真：0731-84779555

4、名称：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永衡

经办人员：沈良亮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47 楼

电话：0755-82564372

传真：0755-82560904

四、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小辉

经办律师：肖爱华、许亮、李正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电话：010-57763888

传真：010-57763777

五、审计机构：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杨剑涛

经办会计师：吴培哲、蒋彬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 号新世界正仁大厦 608

电话：010-67091601

传真：010-67091596

六、担保人：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 2 号甲天银大厦 A 西 9 层

法定代表人：陆海军

联系人：田媛

电话：010-85218787

传真：010-85218783

七、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80 号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评级人员：金磊、罗昌明

电话：022-58356961

传真：022-58356989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60269

传真：0755—82943121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除本上市公告书披露的资料外，备查文件如下：

- （一） 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 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三） 担保人出具的担保函；
- （四）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五） 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六)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八)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期发行的文件。

投资者可到前述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住所地查阅本上市公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